

焦作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22〕22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，根据财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预算管理，严禁突击花钱

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纪律要求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主体责任，严禁借重塑性改革和职能划转之机，挤占挪用需划转的项目支出预算，或虚列支出、突击花钱、转移套取资金。不得提高标准、新增范围发放工资及津贴补贴，不得违规发放福利，不得报销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。坚决落实国库支付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按规定按程序拨付财政资金，从严从紧控制财政资金支付，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支付，严禁超出实际需求支付资金。

二是严控涉改事业单位资金支付。根据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全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对市直改革中撤销合

并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，由单位提出申请后财政从严控制，按程序审核后予以拨付。

三是加强非税资金管理。各相关单位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中，要切实加强非税资金的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，防止出现截留、转移、挪用、坐支等问题发生。

二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

各相关单位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中，要加强划转、撤销、整合以及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做好资产的清查、移交、接收、划转和管理工作，确保资产随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，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。涉及改革单位的责任人应认真履职尽责，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
三、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监督问责

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、突击花钱、违规支付资金等行为。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强化监督问责，严肃查处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的违规违纪行为。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改革中存在贪污挪用、违规处置资产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市委编办代章)

2022年7月1日